

澳門戶外表演區徵集餐飲計劃

申請規定

1. 計劃簡介：

澳門路氹城澳門戶外表演區將於2026年1月10日及11日舉行活動，為配合活動舉辦，文化局計劃推出“澳門戶外表演區徵集餐飲計劃”，以公開徵集形式徵集本澳個人企業主或公司，甄選出合適的計劃，獲選單位將於活動期間經營餐飲活動。

2. 基本資料：

- 2.1 計劃名稱：澳門戶外表演區徵集餐飲計劃
- 2.2 主辦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2.3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2.4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本規定第7點所指之申請文件至上述申請地點
- 2.5 文化局就是次徵集計劃收取之所有文件，概不退回；
- 2.6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歐陽先生或劉小姐：
電話：8399 6299 / 8399 6296
傳真：2836 6860
電郵：info.dpicc@icm.gov.mo
相關資料可於下列網站下載：
網址：www.icm.gov.mo / www.macaucci.gov.mo

3. 申請資格：

在本澳從事餐飲業，且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或商業登記的個人企業主或公司。

4. 名額：

獲選名額6個，每一個獲選單位營運一個餐飲攤位。評審團有權因應申請的實際情況，對名額採取從缺處理。

5. 活動地點：

澳門路氹城澳門戶外表演區，場內將設6個由帳篷臨時搭建之餐飲攤位（帳篷及攤位內之配置詳情見附表1），餐飲攤位位置初步定於觀眾席後方，靠近8至10號閘口（將根據現場實際情況為準）。

6. 活動時間： 2026年1月10日及11日（六及日） 19:00 -22:00（待定）；活動預計開放觀眾入場時間為當天15:00（待定），為配合離場安排，營運時間或需於活動完結前一小時結束，具體經營時間需與文化局協調，。

7. 申請文件：

7.1 營運方案，內容包括（如欠缺第7.1.1項至7.1.4項之文件，將影響申請單位的得分）：

- 7.1.1 營運計劃（須包括主題、參與餐飲商舖的名稱及簡介、人員安排）；
- 7.1.2 輕食餐飲清單，含圖片及售價；
- 7.1.3 現場佈置設計描述、效果圖及功能分區圖；
- 7.1.4 本地僱員比率（於各場次從事工作的本地僱員佔各場次整體僱員比例）。

7.2 申請單位的簡介及團隊成員簡歷；

7.3 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M/8表，新開業申請單位可以提交M/1“開業/更改申報表”替代）；

7.4 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在截止遞交文件期限前九十（90）日內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影印本；

7.5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附件）；

7.6 認為對評估其申請計劃有利而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本規定的條款相抵觸。

8. 遞交方式及注意事項：

8.1 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件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14:30–17:45；星期五：9:00–13:00、14:30–17:30。逾期概不受理；

8.2 申請文件須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17 時 45 分或之前，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抵，或親臨遞交至位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 8.3 如郵寄申請文件，須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於截止時間前寄抵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因可歸責申請單位的原因，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文件，將不獲接納；
- 8.4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申請文件當日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申請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9. 補交文件：

- 9.1 倘遞交的第7.1點或第7.2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將影響得分，不得更正及補交；
- 9.2 倘遞交的第7.3點、第7.4點或第7.5點文件所載資料未符合規定或不齊全者，經文化局通知後，申請單位應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時前更正及補交；
- 9.3 到期未補交、補交仍不齊全或仍不符合規定者，文化局將不予受理。

10. 評審準則：

- 10.1 營運計劃之可行性（20%）、完整性（20%）及與戶外表演氣氛的配合度（10%）：50%；
- 10.2 輕食餐單的多元性（10%）、價格合理性（10%）及與活動的配合度（10%）：30%；
- 10.3 現場佈置的美觀性（5%）及實用性（5%）：10%；
- 10.4 團隊成員經營和管理餐飲方面的履歷：5%；
- 10.5 本地僱員比率：5%
本地僱員佔本活動工作人員總數百分比，按以下所佔比重評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81% 至 100%，得 5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61% 至 80%，得 4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41% 至 60%，得 3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21% 至 40%，得 2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 1% 至 20%，得 1 分；
 - 倘本地僱員佔比少於 1%，得 0 分。

11.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11.1 必須直接管理和經營；

- 11.2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 11.3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11.4 可提供具主題概念或創意之食品或飲料，並以外賣形式售賣，有關食品須為已預先煮熟的輕食餐飲；
- 11.5 食物攤位在售賣食物或飲品時，必須使用一次性及非密封式容器，不可以使用竹籤等尖銳及容易造成危險之用具；
- 11.6 如有售賣飲品攤位，必須使用一次性紙杯或 PLA 環保膠杯（聚乳酸材質）盛裝給觀眾，不可以連樽／罐交給觀眾；
- 11.7 獲選單位可對申請時所提交的餐飲產品清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應符合第 11.3 及第 11.4 點的規定，並須事先通知文化局，以及向文化局提交修訂方案，並須在取得文化局書面同意後方可實行；
- 11.8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 11.9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11.10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 11.11 禁止於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禁止於餐飲攤位外設置排油煙管道；
- 11.12 活動地點內不允許儲存或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11.13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11.14 可於活動期間對餐飲攤位進行基本佈置，但不得影響攤位的基本結構，以及不得架設任何立體結構宣傳物，餐飲攤位的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11.15 場內每個餐飲攤位設有臨時供電（3 個插座使用功率各為 1.5K 瓦(Watts)；2 個插座使用功率各為 2K 瓦(Watts)）及供水（感應儲水排水洗手池，附有 15 升容量淨水桶及 15 升容量排污桶）；獲選單位須按上述情況適度安排相關攤位運營之用電，並須為感應儲水排水洗手池安排足夠人手處理注水及排污工作；如攤位出現臨時供電不穩定之情況，餐飲攤位需遵循文化局人員指示到活動入口處外之餐飲貨櫃作食物加工、儲存等處理工作。
- 11.16 倘獲選單位使用電器和設備的總功率大於現時獨立電箱供電的功率，加大電力功率的申請由獲選單位負責及負擔相關費用；

- 11.17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11.18 獲選單位須確保活動地點及所有設施設備的整潔、衛生、清潔及安全，不可將垃圾、廚餘、廢物及雜物放置於文化局指定的範圍內；不可在餐飲攤位以外範圍存放物件，有關物資須由獲選單位安排人員按文化局指定的路線及時間運送；
- 11.19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的管理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 11.20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 11.21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保安、清潔、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 11.22 確保支付所有使用著作權的版權費用，以及所有適用於在活動地點營運的稅項；
- 11.23 獲選單位必須按照其所提交營運計劃內所指的本地僱員比率參與是次活動，倘文化局發現獲選單位參與活動時之本地僱員數目低於上述本地僱員比率，文化局有權取消獲選資格；
- 11.24 當文化局要求時，獲選單位必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包括主管人員），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1.25 倘本地僱員及非本地僱員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選單位須於三日內通知文化局，以供核實其參與是次活動之本地僱員佔所有僱員的比率；
- 11.26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 11.27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著作權、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11.28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 11.29 在活動完結後的 15 日內提交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人流量、營業額等內容；
- 11.30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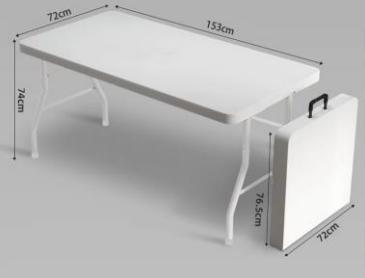
12. 監察：

- 12.1 獲選單位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 12.2 文化局有權隨時檢查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2.3 獲選單位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3. 其他：

- 13.1 本計劃之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3.2 申請單位及獲選單位須保證計劃的內容以及執行計劃，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13.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文化局、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自行負責，並須賠償文化局的一切損失；
- 13.4 申請單位或獲選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本計劃之用，不會作本計劃以外的任何用途，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3.5 申請單位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 13.6 申請單位參與本計劃，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13.7 文化局對本申請規定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附表 1：

內容		參考圖
1	5m x 5m = 25 平方空間帳蓬 (三邊圍邊)	
2	基礎照明	
3	感應儲水排水洗手池 (15L 儲水, 15L 排水)	
4	153cm x 72cm 摺疊台 x 4 摺疊	
5	摺疊椅 x 4	

附件
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聲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現聲明本申請單位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澳門戶外表演區徵集餐飲計劃活動中，將全部聘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本申請單位工作的非本地僱員，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凡有關履行服務的一切事宜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約束。

申請單位合法代表或指定人士之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